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机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第三方机构评审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承接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机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贵州省新技术研究所），2024年底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32万元（取截断2位小数值），资产总额为1115.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下附天眼查、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、税务系统以及社保系统证明材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补充说明：下附天眼查、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、税务系统以及社保系统有关证明材料；其中，关于从业人员，天眼查显示26人为2024年底数据，社保系统显示34人为2025年7月最新数据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新技术研究所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